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

顾立基： _____

张锦慧： _____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